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收购万通亚洲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与云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 6 位投资者共同收购万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美国万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亚洲”）100%股权，其中 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 通过 Giant Metric Holding Limited 以 3.668 亿港元收购万通亚洲 2.8%的股权，前述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割。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加网络”）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巨加网络 100%的股权。公司决定转让巨加网络 51%股权给上海兰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前述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 5 日交割。

经核查，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业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相关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